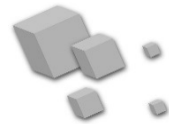


專利權價值之評估簡介



謝國松*

壹、意義

專利權係指專利權所有人（以下簡稱「專利權人」）在法定期間內對其發明創造成果享有專有權利：

- 一、專利權人依法對發明創造享有製造、使用、銷售的獨占實施權，或許可他人實施的權利。
- 二、專利權人有權對未經允許，以營業為目的使用者起訴，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賠償損失。

貳、專利權價值評估之程序

目前實務界對於專利權價值之評估（評價）程序，可以彙總說明如下：

- 一、證明和鑑定專利權的存在
 - 存貨盤點法（Inventory Method）
 - 審查法（Audit Method）
- 二、蒐集相關資料
 - 專利權的內容及相關文件

DOI：10.3966/221845622021010044001

收稿日：2020年12月25日

*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彰化師範大學商學博士、澳洲國立南澳大學企管博士。

- 專利權的開發成本
- 專利權先進性、適用性、經濟合理性的資料、文件
- 專利權已為企業創造的效益（已使用之專利）
- 技術成熟度和預期經濟壽命
- 預期在何種生產規模下該專利的運用可能產生的效益
- 市場預測情況，包括市場需求、占有率、同行業同產品競爭情況、行業平均收益率等
- 專利之轉讓情形，包括轉讓方式、轉讓次數、轉讓地區及過去是否曾經發生訴訟及其結果

三、資料整理、分析

- 技術狀況分析
- 收益能力分析
- 市場分析

四、評價方法的決定

- 收益法
- 市場法
- 成本法

五、價值評估

美國會計師評價分析師Timothy Cromley曾經於2004年11月在美國會計師公會旗艦刊物Journal of Accountancy發表專利定價的20個步驟（20 Steps for pricing a Patent），其內容如下：

- (一)查證專利是否依然有效（check whether the patent is in force）
- (二)確定專利的內容（identify the context）
- (三)蒐集與評價標的專利相關資訊（gather information）
- (四)組成評價團隊（assemble a valuation team）
- (五)詳細瞭解專利內容（read the patent）
- (六)調查專利的權利範圍（investigate the patent's scope）
- (七)與專利律師／代理人會談（talk with a patent attorney）
- (八)查詢專利的有效性（inquire about the patent validity）

- (九) 查詢是否存在對其構成阻礙的專利 (inquire into blocking patents)
- (十) 考慮專利間 (組合) 之綜效 (consider synergies among patents)
- (十一) 調查國外專利保護情形 (investigate foreign patent protection)
- (十二) 考慮專利剩餘經濟效益期間 (consider the remaining life of patent)
- (十三) 分析先前任何支付過的專利授權金 (analyze any prior royalties paid for the patent)
- (十四) 查詢該專利是否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威脅性的訴訟 (inquire into any actual or threatened litigation involving the patent)
- (十五) 辨認未來最佳取代技術 (identify the next-best alternative technologies)
- (十六) 估計運用專利之產品需求曲線 (estimate a demand curve for the patented items)
- (十七) 決定運用專利之產品可能取得之最大化利潤 (determine the patented product's point of profit maximization)
- (十八) 考量傳統評價方法的適用性 (consider the applicability of traditional valuation approaches)
- (十九) 選擇適當評價方法 (以收益法為主) (do an income-approach valuation)
- (二十) 撰寫專利評價報告 (write the patent valuation report)

參、專利權價值評估之準備工作

一、評價標的界定

評價人員在開始執行評價前應先對標的 (受評) 專利權之內容與有效性進行的確認, 包含明確專利技術的基本狀況及核實專利權的有效性。

(一) 明確專利技術 (權) 的基本狀況

明確專利技術的基本狀況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1. 專利名稱: 專利名稱係指專利申請保護的主題名稱, 不應包含非技術詞語。
2. 專利類別: 專利類別是指係屬於發明、新型、設計等三類別。

3. 專利申請的國別或者地區。
4. 專利申請號或者專利號：專利申請號或專利號是指專利申請一經專利行政部門受理，授予其申請號，即在提交專利申請時給出的編號。
5. 專利的法律狀態：專利的法律狀態通常包括所有權人（在申請階段為專利申請人，授權後為專利權人）及其變更情況，專利所處的專利審批階段、年費繳納情況、專利權的終止、專利權的恢復、專利權的質押，以及是否涉及法律訴訟或者處於復審、宣告無效狀態。

(二)核實專利權的有效性

專利權憑藉法定的獨占實施（壟斷）權，為特定權利主體帶來經濟收益。對專利權有效性的分析，是對專利權的核實，也就是判斷該專利技術是否依法享有法定的獨占實施（壟斷）權。對專利技術有效性的判斷包括以下兩個層次：

核實該專利是否為有效專利，登記項目是否屬實；核實該專利是否具有專利性。

二、評價資料準備

專利技術評價一般採用三種方法：成本法、收益法、市場法。在評價專利技術時，由於個別專利技術的特性，實際選取評價方法時，必須考慮其價值前提（使用或出售）及價值標準。在評價操作實務中，應注意以下問題對評價方法選取的影響：

- (一)對於尚不能確認為是否符合會計上資產定義的技術，如處於研發階段的技術，除企業合併或有外部交易之需求外，不予評價；對於難以確定能否達到發明目的委任評價標的，原則上也不能進行評價。
- (二)對處於研發、小規模試驗階段、技術研發雖未完成，但可預見其技術研發能取得成功的技術可以進行評價，但由於其未來的市場參數、財務參數、投資參數難以確定，此類技術不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對於已經獲得專利保護、技術較為成熟，且市場參數、財務參數、投資參數相對確定的專利技術，不宜選取成本法評價，選擇收益法或市場法評價，效果可能更好。

肆、評價方法之運用

目前專利技術的評價方法都是借鑒較為成熟的有形資產評價方法發展而來，目前主要有三種方法：收益法、成本法和市場法，其中收益法的應用最為廣泛。

一、收益法之運用

收益法是指通過估算評價標的未來經濟利益並將其折現，以獲得價值結論的方法。收益法之運用涉及三個基本要素：(一)評價標的未來預期經濟利益流量的大小；(二)反映利益流量風險的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三)利益流量的持續產生的時間。能否清晰把握上述三個要素，就成為能否運用收益法的基本前提。因此專利權價值評估運用收益法必須具備的前提條件如下：

- (一)標的專利技術的未來預期經濟利益可以合理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
- (二)標的專利技術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風險可以合理預測；
- (三)標的專利技術來預期經濟利益持續產生的時間可以合理預測。

根據以上說明，收益法在專利技術評價上的運用方法，主要有權利金節省法、增額收益法、超額盈餘法，以及利潤分割（成）法四種。

二、市場法之運用

市場法是指在市場上選擇若干相同或近似的資產作為參考標的，針對各項價值影響因素，將被評價資產分別與參照標的進行比較調整，再綜合分析各項調整的結果，確定標的資產價值的方法。

運用市場法的前提為評價標的應具有充分活躍的市場，可比參考標的信息公開。目前，如果專利技術交易（買賣、授權）市場尚處於初步階段，市場交易量小，市場環境不穩定，有關交易的技術經濟信息和資料不完備，而且由於技術本身的創造性和新穎性，一般較難在公開市場市找到可以參照、類比的技術類資產的交易資料，因此市場法的應用在專利技術評價上有一定的局限性。

三、成本法之運用

一般而言，在專利權評價案件中，應用成本法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回收專利技術

資產的成本費用；為了確定資產清查中專利權的價值；為了幫助確定專利技術成品的銷售價格；或者為了向侵權者提出索賠額等。此外在專利技術的未來經濟效益難以預測或風險難以量化的情況下，可以使用成本法。在無形資產評價方面、成本法的主要運用方法為「重置成本法（Replacement Cost Method）」。專利技術重置成本的衡量，包括研製或取得、持有期間的全部原物料耗用、各級人員薪酬支出、資金投入的機會成本（利息）及創業家（企業）的合理利潤，其合計數稱之為「新品重置成本（Replacement Cost New）」，在減除因為持有使用或時間經過所帶來的各種價值減損，即可得到對標的專利權（技術）的價值評估結論。

伍、結 論

專利權的價值評估是一項艱鉅、繁瑣而複雜的工作，誠如美國會計師Timothy Cromley的建議，應該組成評價團隊（assemble a valuation team）（步驟四）才執行專利技術的評價工作，其成員除了評價專業人員外，尚應包含技術、市場及智財等相關專業人才，方能相互配合順利，完成專利技術之價值評估。

由於篇幅所限，本文僅針對專利權之價值評估程序、評價前的準備工作，包括評價的的之確認、資料蒐集，以及評價方法的運用等關鍵項目（程序），作一概括性、原則性的說明，希望對本文閱讀者有所助益，是所至盼。